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47,579	129,460	432,481	225,175
銷售成本		(225,649)	(112,678)	(384,286)	(196,311)
毛利		21,930	16,782	48,195	28,864
其他收益	2	19,178	1,301	26,723	1,355
分銷成本		(4,684)	(5,721)	(10,625)	(8,8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26)	(1,857)	(8,671)	(3,032)
其他經營開支		(9,337)	(6)	(11,749)	(39)
經營溢利	4	22,361	10,499	43,873	18,289
財務費用	5	(1,601)	(209)	(2,399)	(452)
於聯營公司所佔溢利／(虧損)		288	(162)	157	(162)
除稅前溢利		21,048	10,128	41,631	17,675
稅項	6	(2,241)	(1,341)	(5,415)	(2,517)
期間溢利		18,807	8,787	36,216	15,15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60	8,752	36,244	15,134
少數股東權益		47	35	(28)	24
		18,807	8,787	36,216	15,158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7	0.027	0.018	0.053	0.032
股息	8	—	2,263	5,008	2,26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42,179	21,762
在建工程		43,893	34,8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150	7,604
可供銷售投資		3,152	3,152
		98,374	67,392
流動資產			
存貨	9	94,829	27,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165,496	70,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13	97,886
		354,938	195,720
資產總值		453,312	263,11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128,695	81,407
應付稅項		3,414	4,286
短期銀行貸款	12	145,023	35,500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已抵押)	12	1,800	—
應付股息		5,008	—
		283,940	121,1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已抵押)	12	6,450	—
負債總額		290,390	121,193
資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68,600	34,300
擬派股息		—	13,583
其他儲備		88,870	92,10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157,470	139,984
		5,452	1,935
		162,922	141,919
負債及股本總額		453,312	263,112
流動資產淨值		70,998	74,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372	141,9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份		貨幣					總計
	股本	發行成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00	(4,578)	-	3,930	1,964	-	20,583	45,899
期間溢利	-	-	-	-	-	-	15,134	15,13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19)	-	(19)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 之直接成本	-	(5,676)	-	-	-	-	-	(5,67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000</u>	<u>(10,254)</u>	<u>-</u>	<u>3,930</u>	<u>1,964</u>	<u>(19)</u>	<u>35,717</u>	<u>55,33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300	-	34,117	9,428	4,714	(19)	57,444	139,984
紅股發行	34,300	-	(34,117)	-	-	-	(183)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67)	(167)
期間溢利	-	-	-	-	-	-	36,244	36,244
就二零零五年度宣派 之股息	-	-	-	-	-	-	(13,583)	(13,583)
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	-	(5,008)	(5,00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8,600</u>	<u>-</u>	<u>-</u>	<u>9,428</u>	<u>4,714</u>	<u>(19)</u>	<u>74,747</u>	<u>157,4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190)	31,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856)	(6,771)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7,773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273)	17,70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13	25,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613	25,32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將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反映於損益表中。所有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集團內之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回報及津貼（如適用）後瀝青之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瀝青	432,481	225,175
其他收益：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549	1,280
補貼收入	2,000	42
利息收入	403	33
運輸收入	16,040	—
其他	731	—
	26,723	1,355
總收益	459,204	226,530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買賣瀝青之單一業務分部，以及提供相應之物流服務。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客戶銷售均位於中國。因此，毋須披露獨立之分部資料。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沖回	<u>—</u>	<u>(578)</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499	641
員工成本	4,412	2,224
存貨成本	378,197	196,050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565	1,590
— 運輸設備	<u>12,204</u>	<u>180</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399</u>	<u>452</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9	2,517
香港利得稅	2,326	—
	<u>5,415</u>	<u>2,517</u>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該期間之估計應稅溢利1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得稅稅率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華隆公司」）	33%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棟華香港」）	17.5%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神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獲 稅務豁免
鄭州華盛公路物資有限公司（「華盛公司」）	33%
Quanjiao Puxing Petrochemical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33%
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	3.3%

備註：

就所得稅而言，蘇中油運乃分類為小型公司。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因所有暫時性差異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分別根據人民幣18,760,000元及人民幣36,244,000元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數686,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8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發行紅股（按每一股現有的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為有效。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已據此作出調整。

發行343,000,000股紅股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經由中國有關機關最終批准。

因為於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不多於人民幣5,007,8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3,800元）的中期股息，上述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內反映。

9.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轉售瀝青	<u>94,829</u>	<u>27,754</u>

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900	32,538
應收商業票據	65,899	32,099
	124,799	64,63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65)	(1,365)
	123,434	63,2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190	6,07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50
其他應收款項	5,872	484
	165,496	70,080

因出售瀝青予客戶所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除賬期為30日至90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78,565	43,363
31至60日	7,033	11,343
61至90日	19,798	3,934
91日至一年	18,095	4,924
一年至兩年	1,308	1,073
三年以上	—	—
	124,799	64,637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912	20,025
應付票據	19,260	—
應付有關人士款項	—	800
客戶墊支	—	46,847
其他應付款項	12,511	11,530
應計款項	5,012	2,205
	128,695	81,407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433	18,735
31至60日	50,328	985
61至90日	—	65
91日至一年	12,971	131
一年至兩年	180	109
三年以上	—	—
	91,912	20,025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892,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22,382,000元）的辦公室物業已就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8,250,000元作出抵押。此外，短期銀行貸款包括以本集團存貨抵押的人民幣99,99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 (1)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貸款；及
- (2)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3,603,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辦公室物業作抵押之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接獲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就有關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可能投資於本公司股本而發出意向函件的草稿。本公司及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簽立意向函件。該意向函件的執行條款對雙方均沒有法律約束。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未簽訂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5,2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長約92.1%。營業額來自銷售瀝青。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於中國擴展營運規模，及瀝青的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8,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900,000元）。毛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量採購的策略及瀝青的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均上升。毛利率約為11.1%（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瀝青的購買價格上升的幅度大於售價上升的幅度。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6,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00元）。本集團其他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其附屬公司所賺取的運輸收入、於非上市公司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財政部的財政津貼上升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00,000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加上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江西省南昌及湖北省武漢增添三個瀝青儲存中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元)。此等開支上升原因為本集團擴展其營運,增添一家附屬公司,故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均有所增加。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長約139.7%。本集團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改善物流系統效率、採取大量採購策略、提高銷售價格及銷售量、運輸收入增加及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包括以下各項:

- (i) 鄭州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產;
- (ii) 外高橋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產;

- (iii) 全椒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投產；
- (iv) 常州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產；
- (v) 南昌向塘區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產；及
- (vi) 兩艘船隻，分別由本公司及棟華香港購入，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入使用；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不斷改善的物流系統提供一站式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包括採購、儲存及派送服務予其客戶。目前，瀝青為本集團的唯一產品，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範圍包括汽車運輸、海洋運輸、內河運輸及儲存瀝青。

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遍佈長江流域的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湖北省。本集團經營九個瀝青儲存中心，總容量為99,000噸，主要位於長江三角洲一帶地區。此外，本集團正在河南省鄭州及安徽省全椒興建兩個儲存中心，容量分別為38,000噸及12,000噸，以開拓河南省、安徽省及鄰近地區的市場。

為提供最佳的質素及更有效的提供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已購買34輛付運汽車，總負載重量為810噸，並收購7艘遠洋船或與其訂立期租協議，其總負載重量為18,136噸。為提高其付運能力及減低採購及分銷成本，本集團或會收購更多汽車及船隻。

展望

中國政府一直極為重視開發基礎建設，例如道路。隨著本地經濟穩健增長，中央及中國西部地區發展順利，建立起更多農村，道路的需求正一直上升，令瀝青的需求亦不斷上升。於「十一五」規劃期間，預期95%的鄉村及城鎮可經由瀝青（水泥）所鋪設的道路達至。根據中國的長遠計劃，將會興建34條總長度為44,000公里的高速公路，連接國家的不同地區及五縱七橫國家公路的主要路線。此等因素，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籌備工作，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把瀝青的需求推升至13,000,000噸。本集團的前景極為樂觀。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69,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9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9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600,000元及人民幣97,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53,3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97.3%及25.4%。本集團認為營運資金足以支持業務運作。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83名。於回顧期間，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合共約達人民幣4,400,000元。

僱員薪酬乃按照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訂。除基本薪金之外，合資格員工將獲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授予酌情花紅。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盡力貫徹其發展目標，於長江沿岸、中部大陸省份及沿海地區建立其網絡。本集團承諾改善其物流設施，增加瀝青汽車、船隻及火車，務求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瀝青銷售及付運服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提到業務目標及其預期達致長期業務目標的進度。於回顧期間，計劃的實際進展為如下：

擴展儲存中心：

項目：上海泰和路

原定計劃進展

收購碼頭、儲存槽及土地使用權
設施及營運升級

實際表現

本公司經過審慎考慮後，已終止此項交易，並重新安排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項目：上海外高橋

原定計劃進展

收購儲存設施及營運升級

實際表現

正在興建兩個容量為10,000噸的儲存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產。工程延遲開始乃由於政府批准過程較預期為長。

項目：於長江沿岸地區設立新儲存中心

	原定計劃進展	實際表現
安徽省合肥	發展安徽省之業務	如期進行
浙江省嘉興	發展浙江省之業務	如期進行
江西省九江	發展江西省之業務	如期進行
湖北省武漢	發展湖北省之業務	如期進行

項目：於內陸省份設立新儲存中心

	原定計劃進展	實際表現
山西省	由於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不理想，故停止洽談	取消原定項目，並將於適當時候尋求其他合適項目
陝西省	由於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不理想，故停止洽談	取消原定項目，並將於適當時候尋求其他合適項目

項目：成立棟華香港

原定計劃進展	實際表現
透過海洋載貨輪促成海外供應及瀝青貿易業務	如期進行

除上述之業務目標外，本集團已落實下列各項：

- 河南省鄭州市之儲存中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盛公司已開始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幅地盤面積約100,000平方米之土地上建造38,000噸瀝青儲油中心。該項目之投資預算額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竣工。

- 江蘇省常州市之儲存中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華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常州市之儲存槽，總容量為15,000噸。儲存槽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獲升級並投入服務。此外，另一容量為5,000噸之儲存槽亦正在興建中，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起開始運作。

- 江西省南昌市向塘區之儲存中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華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南昌市向塘區之儲存槽，容量為15,000噸。儲存槽已獲升級，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起開始運作。

- 安徽省全椒市之儲存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而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於安徽省全椒市一幅地盤面積為約29,673平方米之土地上建造儲存中心，容量為12,000噸，本公司已投資金額達人民幣6,500,000元，並持有上述企業註冊資本65%。該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竣工。

- **海洋載貨輪**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協議，以收購一個負載重量為3,250噸的海洋載貨輪，代價為人民幣20,880,000元。遠洋船正在建造中，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使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棟華香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遠洋船購買合約，以18,000,000港元收購負載重量3,800噸之海洋載貨輪。遠洋船現正升級，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運作。

發行H股之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用途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

於招股章程中刊載所得款項原本的用途包括使用人民幣40,000,000元以於中國上海進行收購土地使用權、碼頭及儲存槽設施等若干收購事項，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中介儲存容量（「建議收購事項」）。此等建議收購事項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意向函件而釐訂預算。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董事獲授權於其認為必要、合宜、恰當的時候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所得款項用途。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20,000,000元以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興建容量為38,000噸的儲存槽，旨在打入河南市場。其他款項已動用作(i)人民幣6,400,000元用以增加華隆公司的股本權益，完成興建武漢的儲存中心；及(ii)人民幣7,200,000元已供神華公司用作購買瀝青汽車作運輸之用。餘款則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須予披露之權益

本公司之H股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登記冊所記錄；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好倉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錢文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5,896,000股 (內資股)	17,927,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	47.23	33.19
陸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09,000股 (內資股)	—	31,309,000	13.05	9.13
姚培娥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273,000股 (內資股)	—	17,273,000	7.20	5.04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好倉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李鴻源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200,000股 (內資股)	—	9,200,000	3.83	2.68
張金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576,000股 (內資股)	—	7,576,000	3.16	2.21

附註1：該17,927,000股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乃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

就董事迄今為止所知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在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長倉	於該類別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所佔之	股本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927,000股 (內資股)	95,896,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	41.43	33.19
中塑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股 (H股)	—	14,500,000	14.08	4.23

附註：

1.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及呂人祉先生。呂人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及申報準則編製。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申銀萬國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期間收取費用之合規顧問。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已獲申銀萬國融資通知，於本報告日期，申銀萬國融資之聯屬公司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於本公司1,0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提名本集團董事會成員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錢文華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社及葉明珠。